

附件 2

舞台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魔术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不接受个体申报者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浙江省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其中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主创、主演人员应以本省人才为主;
4.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

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出具主要合作方同意该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 原则上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2023年1月1日前未安排首演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2. 已完成创作演出,需继续加工提升的优秀原创小型(节)剧目和作品;

3. 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 申报主体须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并原则上确保作品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浙江;

5.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戏曲项目一般不超过400万元;话剧项目一般不超过300万元;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儿童剧项目一般不超过200万元;杂技魔术剧项目

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木偶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60 万元；皮影戏项目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以上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8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3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扫描件；
3.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或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审读意见；

4. 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已完成的剧本。其中,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杂技魔术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交乐队编制、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音像资料;

5. 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配有字幕的完整演出视频、加工提升方案和演出推广计划;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剧本;申报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

6. 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与申报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筹资金证明;

7. 改编作品应附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

8. 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9.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主要合作方同意本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10. 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

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曲艺(长篇、中篇)不少于10场;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音乐剧(歌舞剧)、杂技魔术剧不少于5场。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0场。

(三)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演出、宣传、出版,特别是在结项验收合格后参加展演、会演和重大节庆活动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标识,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